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考核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推动提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技术能力，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全过程溯源和责任追究，严惩弄虚作假，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技术单位（以下简称环评技术单位）及其编制主持人。

第三条 承诺登记。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技术单位应当填写《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承诺登记表》（附件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月底前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系统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持证人员情况等主要内容发生变更时，环评技术单位应于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审批系统主动发起变更，重新登记。

已登记的承诺表和环评技术单位名单在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公开，承诺内容记入环评单位信用档案。

第四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真实、客观、全面、规范。编制内容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等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和排污许可证衔接工作，编制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需要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识别全面，如“三线一单”等，对项目建设的合规性进行科学分析和评判，结论正确。

（二）确定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科学、准确、全面、合规。

（三）建设项目概况全面准确，行业类别描述准确，包括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各（包括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包括危险废物仓库位置）等；改扩建工程对现有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准确，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可行等。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表述清晰，现状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环境敏感点调查准确、全面。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影响评价准确、全面，建设项目污染因子、产污环节、排放总量等预测准确，依据充分；环境要素、污染物产生工序没有遗漏；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准确，年产生量预测合理。

（六）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导则等技术文件核算污染物源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测算合理，平衡方案科学、可信，符合相关要求，表述清晰。

（七）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充分。

（八）需要开展风险评价的，准确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范围，提出的预防措施合理、有效。

（九）需要开展公众参与的，过程规范，调查与分析符合管理要求。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

（十一）评价结论清晰、明确。

（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写规范，内容全面，前后内容一致；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语句通顺、连贯，无错别字。

第五条 环评技术单位质量管理。环评技术单位应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一）建立和实施覆盖环评全过程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制度，工作流程至少应包含合同签订、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监测（不需监测的除外）、报告编制、审核、审定

等环节；内部质量控制至少应建立编制、审核、审定三级审核制度，各级审核意见及修改情况均应留痕并存档。

（二）建立和实施可追溯的环评工作档案制度，档案中应至少包含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环评文件报批稿原件（须签章）和电子版、项目委托合同、监测报告、预测过程文件、试验报告、公众参与材料等相关文件，存档材料应为原件。

第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考核。纳入质量考核范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为建设单位或环评技术单位首次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受理部门应当将受理材料及时保存备查。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质量考核，包括日常考核、集中考核和建设单位满意度考核。

日常考核由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对照质量考核要点（附件 2）进行评分，覆盖所有承诺制和审批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分一般在正式审批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集中考核由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照质量考核要点(附件 3)集中评分，覆盖所有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至少一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一般在集中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汇总完成。

满意度考核由建设单位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4)进行评分，覆盖所有承诺制和审批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分工作一般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建设单位未及时填报满意度调查表则满意度考核评分为 60 分。

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环评技术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考核评分方式。生态环境局一般每半年对环评技术单位组织一次考核，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考核和环评技术单位考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考核得分按照日常考核得分、集中考核得分和建设单位满意度考核得分 4:5:1 比例综合计算，未进行集中考核的，以日常考核得分和建设单位满意度考核得分 8:2 比例综合计算。

环评技术单位的考核得分为考核周期内该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所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考核得分的平均分，符合以下条件的适当进行加分：

（一）具有一定规模的环评工程师，3-5 人的加 1 分，5 人以上的加 2 分，以考核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生态环境部）信息为准；具有一定规模的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在审批系统完成注册），2-5 人的加 1 分，5 人以上加 2 分。

（二）在政府指导下，承担技术难度较大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的，一项加 1 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适当进行减分：

（一）未及时上报承诺登记表的，扣 2 分；未及时变更主要信息的，扣 1 分；

（二）按承诺制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承诺制条件等被退回的，一项扣 3 分；

（三）被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一项扣 3 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扣 5 分；

环评技术单位的考核得分与上述加减分之之和为综合得分。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级。 环评技术单位考核结果按分数高低排名分为四级。排名前 10%且得分高于 80 分的为“优秀”，排名前 30%（“优秀”除外）评为“良好”，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为“不合格”，其他评为“合格”。

第九条 考核结果公开。 考核结果在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公开，并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对接至园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条 考核结果应用。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环评技术单位优先支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半年内不予受理相应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抄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环评技术单位住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信用管理。

在质量考核过程中发现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员的失信行为记分并录入国家环境影响信用平台，同时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发现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资质挂靠等行为的，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环评技术单位以及相关编制主持人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二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于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

附件 2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考核评分表

（日常考核）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报告		
项目编号			
是否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技术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序号	考核指标	最大扣分值	扣分
1	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失实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	扣40分	
2	项目与环境制约因素未识别或分析不足，与环保管理要求和审批原则不符的。	扣10分	
3	经评估机构和专家合议要求退回或不能通过技术评估的。	扣10分	
4	因严重编制质量问题被审批部门退回的（如出现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七条情形）。	扣10分	
5	应开展专项评价工作而未开展的。	出现一项扣5分，最多扣10分。	
6	环评类别或行业类别识别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3分，最多扣9分。	
7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环境质量标准选择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3分，最多扣9分。	
8	评价因子分析不全或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3分，最多扣9分。	
9	环境影响因素缺失或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3分，最多扣9分。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结果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1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或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出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2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3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错误的。	遗漏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4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布点等不符合规定的。	出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5	环境要素、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方法或结果错误的。	出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6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的。	出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7	未及时在规定工作日内提交环评修改稿件的（审批填系统退回后7日，评审后5日）；若遇特殊情况，报延期申请除外。	超过一天扣2分，最多扣6分。	
18	报告编写不规范的。	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6分。	
19	缺少附图附件的。	出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6分。	
20	出现其它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审批流程等问题。	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考核总扣分			
考核得分（满分100分）			

附件 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考核评分表

（集中考核）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报告		
项目编号			
是否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考核指标	满分	评分
1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它规划要求，符合环保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	
2	编制依据齐全，评价重点突出；评价因子、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准确，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评价标准选取正确。	10	
3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平面布置等介绍清楚；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公用配套工程、依托工程等介绍清楚；物料平衡、水平衡等相关平衡图全面、准确。	10	
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描述清楚、准确；源强分析全面、准确，核算方法合理且具有代表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清洁生产评价方法恰当，依据充分，与同行业的类比分析具有代表性，结论可信）。	15	
5	自然概况描述清楚，且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地理位置(附图)与周边环境(附图)清楚、正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中的监测方法、点位(附图)、因子、频率符合导则和规范要求；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具有代表性、有效性。	6	
6	环境影响预测正确，相关参数选择合理；评价方法恰当；评价内容满足导则要求，结果可信。	15	
7	环保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性；改扩建项目对原有污染源状况及存在问题阐述清楚，“以新带老”措施、对策建议可行。	10	
8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得当。	10	
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分析方法正确性，可行）。	2	
10	公众参与开展过程规范，调查与分析符合管理要求。	2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晰、明确、可信，并足以支持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10	
12	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章节全面，文字表述准确、清晰、简练；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语句通顺、连贯，无错别字。	5	
考核得分		100	

审核 意见	
备注	
考核 专家	
考核 机构 (盖 章)	
考核 日期	

附件 4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表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技术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评技术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调查内容			满分	评分
满意度 评分 (50分)	1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能否主动、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	10	
	2	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工作，对接是否积极有效。	10	
	3	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服务质量情况。	10	
	4	能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	10	
	5	能否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修改工作。	10	
时效评分 (50分)	6	因环评单位造成的，从合同签订到环评报告提交时长（报告书共 60 天，报告表共 20 天）。	50	
考核得分			100	
意见或建议 (低于 60分说明 原因)				
建设单位 (签字或 盖章)				
调查日期				